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

原告 彭玉芳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呂紹宏律師

伍經翰律師

被告 林芷如

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

王櫻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訴外人黃○杰於民國(下同)89年4月3日結婚(已於113年9月10日調解離婚)，育有子女4名。被告明知訴外人黃○杰與原告為夫妻關係，卻仍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訴外人黃彦杰於臉書上為親密對話，並互稱對方為「老公、老婆」，且被告與訴外人黃○杰多次有親吻、擁抱等極為親密之舉動，更多次與訴外人黃○杰單獨出遊、過夜、泡湯及同居等，顯見有發生性行為，且已逾越一般男女社交行為分際被告之行為足以破壞原告與訴外人黃○杰間夫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顯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亦屬以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進而加損害於原告，原告所受之痛苦，難與單次

01 之配偶權侵害可比擬，是為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前段、後段及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起訴。

03 (二)、訴之聲明：

- 04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06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07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答辯：

09 (一)、「配偶權」非憲法上或法律上權利，於現行憲法規範意義  
10 下，亦非法律上利益，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1 自屬無據；縱認「配偶權」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保障之客  
12 體（假設語，被告否認之），然自原告與訴外人黃○杰於10  
13 1年間在Facebook社群網站貼文之留言，原告：「沒什麼事  
14 早點回家休息，還是說你要去找外婆（因原告與訴外人黃○  
15 杰婚姻關係存續，兩人遂以此稱呼被告），哈哈哈哈哈  
16 哈」，訴外人黃○杰回覆：「怡珊（即被告改名前名字）又  
17 不在新竹」，顯見原告於12年前即明確知悉被告與訴外人黃  
18 ○杰之往來情況，原告自始至終均知悉且明示同意被告與訴  
19 外人黃○杰之往來，被告並未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  
20 權利；再退萬步言，縱認被告確有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21 （假設語，被告否認之），然原告與訴外人黃○杰於12年前  
22 在Facebook社群網站貼文之留言可知，原告至少於12年前即  
23 明確知悉被告與訴外人黃○杰之往來情況，原告遲至113年  
24 始提起本件訴訟，其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顯已罹  
25 於時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為無理由。

26 (二)、答辯聲明：

- 27 1.原告之訴駁回。
- 28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29 3.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05 「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06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07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配偶  
08 雙方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  
09 永久結合關係，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  
10 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748號、第791號解釋理  
11 由書參照）。此種基於配偶身分，得與配偶永久、排他性共  
12 同生活，而獲精神上、感情上、物質上相互扶持，以達圓滿  
13 婚姻生活之利益，即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內涵。倘如  
14 配偶一方與第三人為逾越社交分際之交往，致破壞配偶間之  
15 親密、排他關係，影響配偶間相互扶持之圓滿生活而情節重  
16 大，他方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17 (二)、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黃○杰於89年4月3日結婚，育有子女4  
18 名，被告明知訴外人黃○杰與原告為夫妻關係，卻仍於婚姻  
19 關係存續期間，與訴外人黃彦杰於臉書上為親密對話，並互  
20 稱對方為「老公、老婆」，且被告與訴外人黃○杰多次有親  
21 吻、擁抱等極為親密之舉動，更多次與訴外人黃○杰單獨出  
22 遊、過夜、泡湯及同居等情，提出戶籍謄本、被告與訴外人  
23 黃○杰互稱「老公老婆」、親密舉動、兩人單獨出遊、過  
24 夜、泡湯、同居之臉書截圖為證(本院卷第19-35、55-59  
25 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辯稱：「配偶權」非憲法上或  
26 法律上權利，被告與原告配偶黃○杰交往係經原告明示同意  
27 等語。

2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3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  
02 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  
03 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  
04 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  
05 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  
06 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  
07 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  
08 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  
09 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  
10 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  
11 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之權利，是以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之交  
12 往，或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  
13 般觀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  
14 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  
15 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  
16 即精神上痛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準此，倘配偶與他人  
17 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男女私情關  
18 係，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情節重大  
19 者，被害配偶即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20 「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  
21 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婚姻  
22 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  
23 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  
24 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  
25 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  
26 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業經司法院大法官  
27 釋字第552號、第554號、第712號解釋文及理由書揭示明  
28 確。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悖離婚姻忠誠，破壞家庭和  
29 諧，侵害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亦經釋字第569  
30 號解釋在案。至釋字第791號解釋雖宣告立法者為保障夫妻  
31 間之忠誠義務所制定刑法第239條通、相姦罪之規定違憲，

01 但並未否定婚姻關係中，夫或妻之一方對他方之「基於配偶  
02 身分法益」已不復存。是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男女平等、配  
03 偶與父母子女關係之婚姻倫理秩序、家庭完整之家庭制度，  
04 均屬憲法所明確保障之範疇，故夫妻間之忠誠義務即屬民法  
05 債篇侵權行為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之一，受害配偶對違反忠誠  
06 義務之配偶及共同侵害之第三人，自得依民事侵權行為之法  
07 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從而，被告辯稱「配偶權」非憲法上  
08 或法律上權利云云，顯無足採。

09 (四)、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其配偶與人通姦，事後宥恕，須有寬容其  
10 行為而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之感情表示，始足當之；不得僅  
11 以其知悉其配偶與人通姦而聽任之，即認其已為宥恕（最高  
12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上開原告  
13 與被告於餐廳工作照片，被告站立於水族箱前，而原告一人  
14 站立於水族箱上工作，兩人站立有段距離，並無看到原告之  
15 表情；另原告於臉書上之留言、原告長子與被告於Messeag  
16 ea之對話紀錄、原告子女與被告出遊照片等，並無何原告有  
17 明示或默示拋棄其對被告系爭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之內容，無從推認原告有拋棄其系爭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  
19 參酌原告與黃○杰生育子女5名，其中1名夭折。最年幼之子  
20 女於99年間出生，被告陳稱自102年起與黃○杰交往，交往  
21 時即知悉黃○杰已結婚、有小孩。原告有開出條件說被告不  
22 能要求原告離婚、不能生小孩、不能花原告配偶的錢等語  
23 （本院卷第96頁）；依臉書截圖：102年6月19日甲○○和黃  
24 ○杰、周年紀念日、101年6月18日和甲○○結婚(本院卷第2  
25 7、117頁)，則甲○○與黃○杰交往時，原告與黃○杰婚姻  
26 存續中，育有多名子女，且均甚為年幼，原告僅為檔期制員  
27 工(本院卷第49頁)，經濟能力並非優渥，縱或原告因子女年  
28 幼，為維持婚姻、保護年幼子女，對於甲○○與黃○杰間侵  
29 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長期隱忍，非得即認有同意之意思，自  
30 難逕認原告有同意被告與訴外人黃○杰交往之明示或默示意  
31 思表示，亦難謂有寬容被告與訴外人黃○杰侵害原告配偶權

01 行為之意思表示，被告所提之照片、對話紀錄等，亦均不足  
02 證明被告前揭所辯，自不足採。

03 (五)、被告又辯稱：原告與訴外人黃○杰於12年前在Facebook社群  
04 網站貼文之留言可知，原告至少於12年前即明確知悉被告與  
05 訴外人黃○杰之往來情況，原告遲至113年始提起本件訴  
06 訟，顯已罹於時效云云，提出Facebook社群網站貼文為證  
07 (本院卷第147頁)，惟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稱「自請求  
08 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之主觀「知」的條件，如係一次之加害  
09 行為，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該損害為  
10 屬不可分(質之累積)，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固  
11 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損害顯在化)或不  
12 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惟加害人之侵權行為係持  
13 續發生，致加害之結果即損害持續不斷，若各該不法侵害行  
14 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可相互區別者，被害  
15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次發生，自應就  
16 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別以被害人已否知  
17 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始符合民法第197條第1項  
18 規定之趣旨，且不失該條為兼顧法秩序安定性及當事人利益  
19 平衡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48號民事判決  
20 意旨參照)。查被告自承與訴外人黃○杰迄今仍同住已十餘  
21 年(本院卷第96頁)，原告於113年7月2日對訴外人黃○杰提  
22 起離婚訴訟，並於113年9月10日原告與訴外人黃○杰調解離  
23 婚前，兩造不爭執，被告與訴外人黃○杰侵害原告配偶權行  
24 為屬持續發生，非狀態之繼續，其所生之損害亦係持續不  
25 斷，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隨損害之發生，漸次開始進  
26 行，其消滅時效，即應分別就其知悉各別發生之損害時起  
27 算。原告於113年7月2日向本院家事法庭提起離婚訴訟，並  
28 於113年9月10日調解離婚，兩造不爭執，而原告係於113年8  
29 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有本院起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足憑  
30 (本院卷第11-17頁)，被告已為時效抗辯，則原告就被告與  
31 訴外人黃○杰自原告起訴日回溯2年前之被告侵害配偶權行

01 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雖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然而就被告自  
02 111年9月11日起至113年9月10日止之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之  
03 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

04 (六)、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05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06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7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0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與訴外人黃○杰結婚已  
09 逾20年，而被告與訴外人黃○杰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已持續  
10 逾12年，嚴重破壞原告之婚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是被  
11 告與訴外人黃○杰上開所為，確實對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  
12 益造成侵害且屬於情節重大，足使原告感受不堪之精神上痛  
13 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  
14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當屬有據。本院  
15 審酌原告為高中畢業，現於○○○店、○○○○店擔任員  
16 工，月收入分別為00,000、00,00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  
17 被告為國中肄業，在訴外人黃○杰母親所經營之○○餐廳工  
18 作，有一部汽車、機車，名下有土地，經兩造陳述在卷及財  
19 產所得資料，詳如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0 (本院卷第49-53、77-79頁、限閱卷)，原告配偶權受侵害之  
21 損害，暨被告之行為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所造成破壞程  
22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行為造成原告精  
23 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4 200萬元，尚屬過高，本院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  
25 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七)、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30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3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4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  
05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依  
06 上揭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3年11月6日送  
07 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翌日即  
08 自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  
11 第1項、第3項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3  
12 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16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尚無必要。又被告陳明願  
17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  
18 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19 依附，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  
21 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2 列，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高嘉彤

